

《 燃油污染(法律責任及補償)條例草案 》 委員會

**因應2009年9月2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1. 為回應委員對條例草案第23條的關注(即根據第23條的規定，海事處處長(下稱"處長")有權豁免任何人或船舶，使其不受第13或14條的任何條文所規限)，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資料，說明有關機制可確保只在有必要時，經過慎重考慮，並按照嚴格規定後(包括只有處長(或署理處長)才可作出豁免)才會授予上述豁免。
2. 關於第30條有關通知送達的規定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該條文提述《 電子交易條例 》(第553章)適用於根據本條例草案須予或准予送達或送交的通知或其他文件，須視為已妥為送達或送交的方式。
3. 關於第33條規定訂立有關申請費用的擬議規例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申請由處長發出的保險證書時須繳付港幣535元的擬議費用水平降低，並把其他司法管轄區所須繳付的申請費用的資料，載列於政府提供予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。
4.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，倘若某船隻並沒有登記任何人士為其"擁有人"，外界如何追查及確定誰人是該船隻的擁有人(第39條)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9年10月2日